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788號

03 原 告 王正華 (住居所詳卷)

04 被 告 洪嘉佑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訴字第57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
06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07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08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11 法官 洪欣昇

12 法官 陳凱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賴婕泠